正本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中心城区绕城快速干道补能设施专项规划

委 托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二零二六 年 十一 月27日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榆林中心城区绕城快速干道补能设施专项规划

（二） 服务内容

根据榆林中心城区绕城快速干道沿线补能设施布局和建设需求，编制榆林中心城区绕城快速干道补能设施专项规划。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内容有严重错误或与当地发展方向和事实不符，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改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过程中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对于调研中有关数据、文字、图片等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或作他用的规定。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31.6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具体支付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即 9.48 万元（大写：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初步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时间为 15 日，乙方提交方案深化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即 9.48 万元（大写：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评估结果为准。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全部最终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 12.64 万元（大写：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评估结果为准。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为了便于联络与沟通，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有保密义务，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

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做好项目执行进度沟通，定期将项目执行进展报告给甲方。

3. 在不产生额外支出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要积极响应。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四）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协商确认另外增加费用；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六）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相应款项。

五、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六、成果权属

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八、补充条款

（一）关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如受地震、台风、泥石流、雪崩、战争、暴乱、新冠病毒疫情等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受此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积极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降至最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效力相同。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履约验收方案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详见附件一。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　　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9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支行

账　　号：102808711753

电　　话：029-68515981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 11 月 25 日